

以結構理論分析優秀手球教練功能與角色

¹傅丞邑 ²許光熙

¹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暨碩士班

²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研究所

摘要

本篇以結構理論，針對優秀手球教練的功能與角色進行分析，希望能塑造手球社會結構中優秀教練之形象。研究目的：1.探究手球教練角色在結構功能論之基礎；2.分析手球教練扮演指揮官角色；3.分析手球教練扮演父母親角色；4.分析手球教練扮演總管角色。研究方法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研究對象以 100 學年度大專盃手球錦標賽男、女子甲組前三名之教練為受訪對象。結論如下 1.結構理論強調結構中，各部分的功能都是互相連結且穩定和諧；2.指揮官須發揮整合、領導、完成被賦予任務等功能，與教練角色功能亦有相似；3.教練訓練球技之外，亦如父母親教育選手的學業、品行、生活常規等；4.教練如同總管一樣，扮演多重角色以及需發揮多樣功能。

關鍵詞：教練、功能、角色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教練」一詞是由教導（教育）與訓練（磨練），所組成的一個角色名詞，依據長久以來的經歷、經驗，將一生所學傳承、傳授給予選手（李仁佐，2012）。在競技運動

場上此稱謂更是耳熟能詳，競技運動場上不論是任何的運動項目，教練彷彿就像一位領導者，必須給予選手下達正確的技、戰術指令，進而達到勝利之目標，因此教練角色以競技運動來說，是屬於重要性的角色，當然手球運動之中，教練亦是不可或缺的角色。

各項競技運動教練，大部分都是以培育眾多優秀選手，並且為爭取最佳成績為主要目標（蔡秀華，2012）。若將手球運動視為一個小型社會結構來檢視，擔任教練角色應需以專項技能的經驗傳承、傳授為前提，來進行對於選手的教育指導，才能使手球社會結構中的教練角色產生，結構內所需要的功能性。

目前社會學與運動社會學，將理論區分為結構功能理論、衝突理論以及符號互動理論等三個部分（王宗吉，2004）。其中結構功能理論提倡，社會結構中各種角色和組織都具有它們的功能性，因社會需求而產生各種不同的角色與組織，以因應整體社會的變化，進而促使社會結構處於穩定狀態的現象（王業，2007）。從結構功能理論觀點來看，手球運動中產生的教練角色，亦是屬於因應手球社會結構之狀態，能趨於穩定現象所產生的角色，並以此來做為探討的基礎。

一個社會結構當中，存在著各種角色，為了使整體社會結構能趨於穩定現象，需產生相應的功能來維持，以手球社會結構內的各角色中，教練是結構內其中一個重要角色。

依據文獻，教練可擔任，星探、訓練員、父母、策劃者、支持者、導師、教官、科學家、公關、朋友等等的角色（鐘伯光，2009）。

王龍意（2004），認為籃球教練扮演著，領導者、角色模範、訓練者、朋友或輔導員等角色，並以體諒、照顧、獎勵、尊重的心態，獲取選手們的信任。教練角色似乎並不是扮演單一角色，而是多重角色的扮演，因此可能會產生多樣性的功能。張思敏（2006），說明教練除了指導運動員精進專項運動的能力外，還需要具備教育、溝通、組織等能力，因此教練扮演

的角色，是指導者、指揮者、助益者等。解春德（2010），指出教練角色，在執行選手嚴格訓練的過程中，還須瞭解選手的內心世界，並透過不斷的溝通，以建立亦師亦友的情感。

從過去文獻得知，一名教練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功能，都已有初步的明確規範，筆者以此做為驗證手球教練扮演之角色與功能的依據，針對手球教練來進行分析研究。探討手球教練在手球社會結構內，需扮演何種角色以及發揮何種功能。期望本篇研究之結果，能做為塑造手球社會結構中優秀教練形象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 （一）探究結構功能理論於手球教練之適用性驗證。
- （二）分析手球教練扮演「指揮官」角色之功能。
- （三）分析手球教練扮演「父母親」角色之功能。
- （四）分析手球教練扮演「總管」角色之功能。

三、研究方法

本篇以結構功能理論為基礎，針對手球教練的功能與角色進行相關研究。研究方法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一）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質性研究中，最常被採用的為深度訪談的資料收集法，以收集受訪者詳盡、豐富觀點的方法，研究取向是「以人為本」，研究者需尊重受訪者的觀點，瞭解受訪者的思維，重視受訪者的感覺，尊重受訪者的詮釋為訪談目的（范麗娟，2004）。

（二）研究對象

本篇受訪對象設定為，100 學年度大專盃手球錦標賽男、女子甲組前三名之教練，做為本篇研究的受訪對象。以各受訪者長年參與手球活動累積之經驗與優良的手球競賽成績，在其社會結構當中應具有相當的地位，所提供之意見，或許能發揮引領其他教練之效用。

貳、手球教練功能角色之理論基礎

一、結構功能理論之概念

結構功能理論，早期因追溯到一位名為孔德(Comte)的法國人，以「實證哲學」的觀點提出(彭懷恩，1996)。理論至史賓塞(Spencer)的英國社學家時，便逐漸發展成日後結構功能理論的基本雛形(蔡文輝，2006)。由上述兩位社會學家的思想，對此理論有演進上的重大影響，傳至涂爾幹(Durheim)時，亦有甚多論及關於結構、功能、對社會需求的互相關係等思想，而圖爾幹提出社會需求與社會功能的概念，前者是關切既定結構為何存在；後者是專注於較大體系所需(馬康莊、陳信木，1998)。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位美國社會學家派深思(Parsons)，企圖以史賓塞與涂爾幹兩位學者的理論概念，

建立社會體系的理論，以「結構功能理論」的觀點來分析社會行動(彭懷恩，1996)。之後的功能學家為默頓(Merton)，他的功能學理論被視為一種分析的方法論，以此方法論指出社會有正功能、反功能，以及明顯可見的「顯性功能」(manifest functions)與不可看見的「潛在功能」(latent functions)(蔡文輝，2006)。

結構功能理論主要概念，是強調社會中各部門的關連性，互相關連的特質，才是構成功能體系的要素(葉至誠，1997)。其概念有以下四種特質：

- (一) 每個結構裡，各部門在功能上都是互相關連。
- (二) 每個結構裡，所組成的單位，通常都是有助於結構的運作。
- (三) 大部分，結構對其他結構都具影響力。
- (四) 結構是穩定合諧，不易變遷的(葉至誠，1997)。

二、結構功能理論之功能

所謂的結構功能論，是一種中程理論，不是社會學的最終目標。此理論是經由底層著手，分析組成複雜的單位，由於採用與以往不同的社會概念，將社會視為一個整體，便能壓低個人行為的重要性(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2003)。而社會是由各個部分所組成的體系，稱為社會的結構，社會結構對整體社會的生存做出的貢獻，稱為功能。當結構滿足社會需求時，可存在並維持穩定，若反之，則無法維持穩定(謝高橋，1997)。

結構功能理論中，派深思(Parsons)的 AGIL (A – adaptive,G – goal achievement,I – integrative,L – latent)功能架構與默頓(Merton)的泛功能主義，是最廣為人知功能學理論基礎。AGIL 功能架構，以四種不同的功能所組成，指結構若要維持運作，都需要達到以下等功能：(孫中興，1992；馬康莊、陳信木，1998)。

(一)適應 (adaptive)：指體系必須應對且克服其他情境危急的事件。

(二)目標達成 (goal achievement)：指體系必須達到所設立的主要目標。

(三)整合 (integrative)：指體系內單位行動，在系統中整合的程度。

(四)潛存或模式維持 (latent or pattern maintenance)：指體系必須保持與更新動機和文化模式。

默頓的「泛功能主義」的發展，是為了彌補早期功能論忽略的部分。除了顯性與隱性功能外，默頓亦認為社會文化要素，對某個社會文化體系而言，可能會產生正功能、反功能與非功能的三種功能類型(黃瑞祺，1996)。本研究以派深思的 AGIL 功能架構為主，默頓的泛功能主義為輔，並針對研究目的進行分析探討。

三、手球教練角色之結構基礎

手球運動是一項團體球類運動，應以團體來做為切入點，針對研究目的進行功能與角色的分探討，團體是經由各種不同的角色所組成，而社會學認為角色在社會結構中，會居於不同高低的地位，而各種地位都會有他相應之功能。當要探究優秀手球教練，需扮演何種角色以及應產生何種功能時，需以整體結構內的成員互動來做分析，才能瞭解教練具備何種角色與功能，此種探討問題的概念與結構功能論中，談到的結構中各個部分都是有關連性的概念，亦有相同之處，所以採用結構功能理論來進行，本研究目的之探討，應屬於較為適合的社會學理論。

結構功能理論說明，體系的構成是由各個不同部分所組成，而手球社會結構也不例外，為了維持整體結構的運行，結構內的各個部分，都須發揮正常的功能。以手球社會結構來說亦是相同，因此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職員、教練、選手、裁判等均可視為在結構中之角色，為了能讓其結構能順利運行，各個部分都是缺一不可，每個角色在各自的組織或團體之中，都有各角色該產生的功能，功能的產生才能讓整體手球社會結構趨於穩定現象。

參、手球教練扮演「指揮官」的角色

「指揮官」，是由軍隊中所產生的一種角色，此角色掌握較高權力與決策權，且必須要擁有清晰思維，以整合領導一支軍隊，達到戰略上之效果，並完成被賦予的任務。此與手球教練的工作性質頗為相似，將各個不同性格的選手，組織成一個隊伍，在比賽當中下達戰術指令，以達成贏得比賽的最終目的。

教練所掌控的是整個策略，每一個策略下都含有自己的行事風格，針對不同事件會有各種不同的行事風格，所以指揮官是屬於綜觀所有趨勢的角色，如同教練一般綜觀球場上所趨勢的發展，來調度選手或改變戰略 (20130619)。

在鍛鍊選手方面會以較為嚴厲的方式，執行選手訓練與管理的層面，就彷彿是軍隊中的指揮官一樣，而大專階層以上之教練，都是一種整合型態的教練，因為選手都來自四面八方不同領域的學校，要將這些不同來源的選手，整合在一起成為一支隊伍，所以大專階層教練跟策略家很相似 (20130525)。

教練彷彿又像指揮官，就比賽而言彷彿就是在戰場一般，指揮球隊作戰找出對手的弱點，下達指令及戰術讓選手執行，以達到勝利之目的 (20130506)。

將受訪者意見整合之後，可瞭解手球教練扮演的「指揮官」角色，在比賽中，應發揮調度選手、下達戰術、洞悉對方弱點及比賽趨勢等功能，在訓練中，需發揮球隊管理、整合球隊以及選手的技、戰訓練等功能。與王龍意 (2004)，指出的「領導者」角色，在發揮的功能性質上，與指揮官發揮之功能亦為相似。

則教練扮演的「指揮官」角色，在比賽中產生的調度選手或是訓練中產生的球隊管理等組織性功能。與張思敏 (2006)，認為教練除了專業指導能力之外，需要發揮的功能中，也有提到教練還要發揮組織的能力。與本研究受訪者認為的教練扮演角色，所產生的功能亦有相同。

用 AGIL 功能架構來看，教練扮演的「指揮官」角色，所發揮的功能最終目的都在於取得勝利，此種功能取向應屬於「目標達成」的功能，不論是在訓練中或是比賽中，所發揮的各項功能，都是為了達到最終目標的一項過程。

肆、手球教練扮演「父母親」的角色

教練可以擔任近似父母的角色，其角色發揮的功能為照顧和處理選手的訓練，或是日常生活遇到之問題（鐘伯光，2009）。以一個家庭來看，父母是孩子成長過程中，最能夠被孩子信任之角色，當教練扮演著「父母親」的角色時，須以關心、關懷為出發點，真心去對待、瞭解每位選手，並取得選手的信任感。

基層階段的教練，會以較多的呵護與關懷來對待自己手中的選手，保護選手不讓他們承受太多的壓力，彷彿又像是教育者或父母般的角色扮演（20130525）。

教練應該要像，老師、朋友或是談心的對象等角色，能夠真正去了解學生，彷彿又像是父母與兄弟的關係，角色本質上是個楷模，亦可以是解惑者或支持者等，教練扮演著多變的角色，但不論教練角色為何，最重要是本身能從心投入，由內心而發的關注每個學生，如果只從競賽名次的角度來看時，要做到親近學生這個部分是很難做到（20130529）。

現況下大部分選手，除了國小階段在家裡之外，國中、高中至大專院校幾乎都是在外地生活，既然選手來到此校做為你的選手，所以選手的一切事物都必須要掌控，畢竟家長將孩子交付給你，身為教練就如同父母一定要負責選手的一切事物及問題（20130528）。

經由以上受訪者提出扮演「父母親」角色之看法，可瞭解教練本身工作性質，不僅是單純訓練選手而已，還必須深切去瞭解選手內心的真實想法，並且掌控隊伍中任何一位選手，不論是在球場、學業、日常生活上遇到的問題，都需掌握在其中，以發揮扮演「父母親」的實質功能。

解春德（2010）指出，教練角色執行訓練的過程中，須要瞭解選手內心世界，並透過不斷溝通，以建立亦師亦友的情感。此種角色的概念，與本研究中教練扮演「父母親」的角色，皆屬於相同性質的角色。

以 AGIL 功能架構來解釋，教練扮演「父母親」的角色，應發揮「適應」的功能，因教練角色會不斷接觸，各種不同性格與不同家庭背景的選手，如何以真心照顧、體諒、瞭解每位選手，並獲得各選手的信任感，則考驗著教練的「適應」能力。

伍、手球教練扮演「總管」的角色

「總管」角色，是管理眾多層面事務的一種角色稱謂，如同某一單位中的組長，必須帶領或分配其中各項人員完成一項工作，而發揮的功能包含，工作分配、領導職員、訓練教導、規範制度等等之類的大小事物等功能性質，是一種工作內容相當繁雜的角色。

總管為管理家中任何大小事物，這點與教練幾乎是完全一致，領導一個球隊不僅是訓練方面的問題要解決，有時連選手自身的問題也要去了解，帶隊參賽時更不用說，每樣大小事物都是要透過教練來決定 (20130528)。

國內幾乎都是一個球隊一位教練，而一位教練所包含的工作內容，就有如同總管一樣多，除了訓練、比賽以外，還包含選手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大小事物，例如運動傷害的處理、比賽期間外宿的生活起居以及行為規範等，所以我想以總管這稱謂應該算是相當貼切的 (20130506)。

其實在臺灣當一名教練是很辛苦的工作，因為工作的內容不僅是訓練選手而已，可能還包含決策者、教育者、分享者等等的多重角色工作之內容，並不像歐洲德國將手球教練之工作分的很細膩、很完整 (20130619)。

整合上述受訪者認知在教練扮演猶如「總管」的角色之看法，得知教練角色除了訓練以及比賽之外的工作，也要解決選手的日常生活、行為規範等問題，以及瞭解選手內心想法。與「總管」角色來對照可發現，教練本身就像是一個單位的組長，必須領導隊伍、訓練、分配工作以及處理各種大小的事物，因此，與「總管」角色的發揮之功能非常相似。

依據先前文獻談到，教練可擔任訓練員、父母、策劃者、支持者、導師、教官、朋友等角色 (鐘伯光, 2009)。與受訪者表示的「總管」角色，功能性質上有亦有許多，互相符合之處。且此角色的扮演也包含，前面探討的「指揮官」與「父母親」兩個角色之功能。

以 AGIL 功能架構來檢視「總管」角色，其角色工作內容包含了多重的角色扮演以及需發揮多樣的功能，其目的在於，維持整個隊伍正常的運作，因此，在功能架構中「總管」角色發揮了「模式維持」的功能。

陸、結論

經由結構理論在各角色結果之探討，可瞭解一位優秀手球教練，不僅是做好對選手技、戰術的指導工作而已，並在不同的情境下，教練也必須扮演著其他多重的角色，主要目的不為別的，只為了讓整個隊伍能夠持續正常運作，並且達到教練所設立之目標，才產生各種多重角色扮演及需發揮之功能，而此種過程，則是「整合」功能發揮的效果。本研究依據受訪者的相關看法及文獻佐證後，得到以下結論：

一、結構理論是強調結構中各部分的功能都是互相連結，構成結構的各部分都是對於整體運作有助益的，且結構內是穩定和諧的狀態。手球社會結構內也存在著多個部分，如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職員、教練、選手、裁判等角色，為了使結構能順利運行，各個角色必須各司其職的發揮功能，才能讓整體手球社會結構朝向穩定現象發展，此觀點與結構理論亦是相同。因此，結構理論是一種適合解釋手球社會結構與分析各種角色應發揮何種功能的理論。

二、教練角色不論是在訓練或比賽當中，都必須發揮整合、管理隊伍中的選手，並且施予技、戰術的指導，以及比賽中的選手調度等功能，最終領導隊伍邁向勝利的目標，與「指揮官」所發揮之功能非常相似，最終目標都是完成被賦予的任務，換言之，兩個角色都是為了取得戰場或競賽場上的勝利，所以教練角色彷彿又扮演著「指揮官」，並且發揮其角色之功能。

三、教練扮演「父母親」角色，要發揮的功能不止是單純訓練選手而已，更是需要深切瞭解選手的真實想法，並且掌握選手的現況，不論是在球場、學業、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種問題都需掌握，才可獲得選手們的信任感，如此便能發揮「父母親」的實質功能，並使教練扮演該角色能恰如其分。

四、教練除了訓練選手之外，還需要瞭解選手的想法，並且解決選手日常生活與行為規範等問題。彷彿教練角色的工作內容，就如同「總管」一般，必須發揮領導隊。

伍、訓練教導、位置分配、建立常規、品德教育等各種大小不同之功能。所以，教練扮演「總管」角色，亦會囊括「指揮官」與「父母親」兩個角色之功能。因此，「總管」是一個多重的角色扮演以及需發揮多樣功能之角色。

引用文獻

- 王 業 (2007)。排球裁判功能與角色之研究－以結構功能主義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
- 王龍意 (2004)。籃球教練在訓練中角色扮演之探討。《休閒運動期刊》，3，106-117。
- 王宗吉 (譯) (2004)。運動社會學。臺北市：洪葉。(Nixon, H.L., & Frey, J.H., 2000)
- 李仁佐 (2012)。淺論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學校體育》，129，113-118。
- 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 (譯) (2003)。最新社會學理論的觀點。臺北縣：韋伯。(Cuff, E. C., Sharrock, W. W., Francis, D. W., 1998)
- 范麗娟 (2004)。深度訪談。載於謝臥龍 (策劃主編)，質性研究 (頁 81-126)。臺北市：心理。
- 孫中興 (1992)。結構功能論的營建者：帕深思。載於葉啟政 (主編)，當代社會學思想巨擘 (頁 210-231)。臺北市：中正。
- 馬康莊、陳信木 (譯) (1998)。社會學理論 (上冊)。臺北市：巨流。(Ritzer, G., 1992)
- 馬康莊、陳信木 (譯) (1998)。社會學理論 (下冊)。臺北市：巨流。(Ritzer, G., 1992)
- 張思敏 (譯) (2006)。進階教練訓練手冊。臺北市：品度。
(Pyke, F.S.,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1)
- 黃瑞祺 (1996)。批判社會學－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臺北市：三民。
- 葉至誠 (1997)。社會學。臺北市：揚智。
- 謝高橋 (1997)。社會學。臺北市：巨流。
- 蔡文輝 (2006)。社會學理論。臺北市：三民。
- 彭懷恩 (1996)。社會學概論。臺北市：風雲。
- 解德春 (2010)。排球運動教練的指導哲學。《淡江體育》，13，35-41。
- 蔡秀華 (2012)。厚植競技體育根基－健全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育。《學校體育》，128，38-41。
- 鐘伯光 (2009)。如何成為一位成功的教練。《運動教練科學》，15，1-10。